

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

發文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高雄市政府 90.07.05. 高市府民二字第244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5日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0三五三四九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一份。

附件：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（核定本）

壹、目的

為倡導節約、和諧、守法的選舉風氣，切實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，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選舉，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。

貳、依據

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

參、重要措施：

一、經常辦理事項：淨化選風之宣導

- (一) 各級學校及社教、文化機構應普及選舉法律知識教育，並解說賄選、暴力事件，對民主政治造成之衝擊，以培養學生及一般民眾守法之習慣。
- (二) 舉辦反賄選、反暴力系列活動，結合登山健行、慢跑等有益身心活動，吸引大眾共同參與擴大宣導效果。
- (三) 各級檢察機關視需要舉辦法律講座、演講會、座談會，以宏揚法治。
- (四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利用村（里）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各種基層組織會議，指派專人或洽請選舉委員會派員宣導守法、節約，選賢與能。
- (五) 製作深入淺出饒富趣味之書籤、卡片、影帶或光碟片等，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寺廟、教堂，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。
- (六) 製作宣導短片、廣播節目帶等資料，透過大眾傳播媒體、網路之宣導，以改進選舉風氣。
- (七) 塑造生動活潑有趣之卡通代表人物或代言人，以強化宣導效果，除於電子及平面媒體強力宣導外，並透過熱門網站，廣為宣導。(八)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淨化選舉風氣之宣導活動。

二、選舉期間辦理事項

(一) 加強宣導淨化選風

1. 政府首長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公開宣示政府貫徹執行反賄選、反暴力政策之決心。
2. 促請政黨約束參選黨員，自律、自清，發揮示範作用。
3. 舉辦反賄選、反暴力宣導活動，邀請各界人士及候選人舉行座談，擴大宣導，喚起全民參與淨化選風之共識。
4. 選舉公報上加列防止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之宣導資料，分送各戶。
5. 製作宣導短片、海報、摺頁等，加強反賄選、反暴力之宣導。6. 結合民間資源

，擴大舉辦反賄選、反暴力之有獎徵答、漫畫比賽等系列活動。

7. 加強宣導政府提供獎金，鼓勵檢舉賄選。

8. 經常辦理事項，於選舉期間應密集加強辦理。

(二) 設置查察小組及會報

1.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成立「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」：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法務部檢察司司長、調查局局長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指定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。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事宜。

2. 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成立「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」：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為負責人，其成員包括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指派之專人。負責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。

3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機關於選舉期間，設若干賄選暴力蒐證小組，依法執行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工作。

4. 中央於競選活動期間成立「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」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內政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輿論界代表，共同參與擴大舉行。負責溝通、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。

(三) 嚴懲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

1. 各級檢察機關應按其訴訟管轄區域，依實際需要，分區指派檢察官負責查察有關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之刑事案件。

2. 檢察官應本主動偵查之原則，指揮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蒐集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之證據，及受理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案件時，應妥為必要處理。

3. 警察分局應深入瞭解候選人之實際運作情形，建立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情資，彙報警察局，提報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運用。

4. 各級檢察機關坎珠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，接受有關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之檢舉案件。

(四) 加強選舉監察，維護選舉秩序

1. 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、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，應分配責任區，對於責任區內可能發生之選舉糾紛、抗議事件等，應注意察訪，善加疏導，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。

2. 巡迴監察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，應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，並陳報召集人。

3. 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召開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，邀請相關機關參加，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，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，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。

(五) 提供獎金，鼓勵檢舉賄選

1. 檢察機關、警察機關、調查機關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，隨時接受檢舉。

2. 檢舉賄選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檢同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檢舉資料，報請核發檢舉獎金。

(六) 鼓勵自首、自白，杜絕賄選

1. 接受賄選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。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）
2. 行賄者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。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八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、第五項）
3.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所涉之犯罪，減輕、免除其刑或得為不起訴處分。（證人保護法第二條、第十四條）

肆、權責分工：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權責分工表如附件。

伍、本方案之實施費用，由各機關編列預算，或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陸、考核管制

- 一、本方案之執行，各主辦機關應研訂實施計畫及評估指標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定期檢查，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，應於當年七月十日、次年一月十日前各檢討一次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彙報行政院。
- 二、各機關推動本方案，其成效優良者，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；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，由主辦機關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彙報行政院，依規定辦理優先陞遷等適當獎勵。
- 三、民間團體辦理淨化選風宣導活動，成效卓著者，各主辦機關應給予獎勵。